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主席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朱幼麟議員
- 何世柱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陸恭蕙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榮燦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應耀康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黃徐玉娟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撥款事宜改革)
鄭文耀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莫錦鈞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陳永生先生 工務局副局長
曹華富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教育及訓練)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鄧廣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張琮瑤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許競平先生	消防處處長
董東山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陳子儀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4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0-01)8

總目40 —— 教育署

◆分目300 小學資助則例

◆分目305 中學資助則例

◆分目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分目235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及獎品
經常帳新分目「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0-01)9

總目162 ——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106 臨時僱員

3. 陳榮燦議員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表示反對現行及其他類似的建議，此等建議均旨在降低公務員職級的入職薪酬。他又提到，當局以較低的薪金水平與合約僱員續約，對該等僱員來說亦不公平，因為此等新的薪水平只為新聘人員而設。

4. 陳榮燦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更多類似的建議，以降低新任人員的薪酬或酬金。庫務局副局長答覆時確認，除了是次會議席上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的兩項建議，以及較早時提出有關見習律政人員計劃下聘請的見習人員的FCR(1999-2000)65建議外，當局不會提出更多類似的建議。

5. 此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27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3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27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3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啟明議員
(1位議員)

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10

總目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106 臨時僱員

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11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

8. 議員全力支持當局發展新科技及生產新設備，以協助減少現有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然而，議員就現行建議中的下列各方面提出問題：

- (a) 可否盡快在市場推出微粒過濾器，以便輕型柴油車輛加以安裝，而無須如政府當局建議般等待至2000年12月；
- (b) 微粒過濾器的定期清潔工作可以何種便捷的方式進行，而不會影響司機／車主的日常工作；及
- (c) 未來產品的質素。

9.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且告知議員，運輸業歡迎當局採用微粒過濾器，以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而事實上，自1996年開始，運輸業已資助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進行研究。然而，劉健儀議員指出，儘管理大研製的一項低成本產品已試驗成功，但政府當局仍決定繼續進行招標工作，該行業對此表示非常失望，因為此舉會把安裝計劃拖延至2000年12月。她質疑當局以擬議的招標安排代替採用理大研製的產品是否恰當。主席贊同她的關注，並詢問當局可否容許車主先為他們的車輛安裝上述產品，然後於稍後申請發還費用。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在撥款獲得批准後，當局會於2000年6月進行招標，並會成立獨立的技術委員會，在隨後兩至三個月內評估投標者建議的產品的標準。倘若接獲的標書數目不多，技術委員會或可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評估工作。他向議員保證，該時限僅屬保守估計，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推行有關計劃。關於當局需否進行招標工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指出，透過競投，擁有所需技術的承辦商會獲得機會供應他們的產品，而車主則會有較多選擇。此外，政府當局經考慮投標價格後可確定撥款水平。

1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曾鈺成議員時表示，每個微粒過濾器約1,000元的估計成本及約200元的安裝費用，是根據理大研製的低成本微粒過濾器而制訂的指示

性費用。當局向獲授權承辦商發還的實際費用會視乎最終得出的標書價格而定。

12. 丁午壽議員認同需要早日安裝有關設備，他並提醒與會者，社會因空氣質素改善工作延誤而須承擔的代價會更為高昂。朱幼麟議員亦促請當局應透過採用理大業已研製的產品，代替進行漫長的招標過程，盡速處理空氣污染問題。

13.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根據理大業已研製及試驗的技術規格，就微粒過濾器進行招標。呂明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相信最終的價格很可能會低於理大的估計成本。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競投方式會使公帑獲得最有效的運用，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政府當局亦相信，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商網絡會有助加快安裝工作。由於理大亦可能會競投有關合約，為免給予理大過分的優勢，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根據理大的產品規格進行招標。此外，理大只是研製了有關產品，而並非該項產品的製造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當局不會根據單一項已核准的型號進行該項計劃。

15. 蔡素玉議員贊同議員有關早日安裝該項設備的關注，她並詢問，當局將於2000年12月實施大幅提高車輛黑煙罰款的措施，會否影響屆時仍未安裝認可微粒過濾器的車輛。為免車主觸犯有關法例，她建議應容許他們盡早安裝微粒過濾器，並於稍後向他們發還不超過最終得出的標書價格的款額。關於擬議安裝微粒過濾器的計劃會否配合加重刑罰的措施，使車主不會容易干犯罪行，劉慧卿議員亦表關注。

1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倘車主獲容許在投標結果產生前自由安裝微粒過濾器，政府當局將不能確定所安裝的過濾器是否達到必需的標準。至於有關車輛黑煙的刑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微粒過濾器可減少達30%的微粒排放量。不過，倘車輛並無適當維修，則儘管已安裝該類過濾器，黑煙排放量仍會超越可接受的標準。

17. 何承天議員同意，在微粒過濾器可以供應予使用者前，必須通過所需的技術標準。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可隨時從市場獲取價格資料。他評論謂，擬議的投標工作並非認真的競投程序，因為政府當局無意購買該項產品，而只是要獲取有關的報價，而該等價格結果可能與產品推出時的實際售價不同。黃宏發議員同意何承

天議員的意見，認為擬議的招標安排不會有非常切實的作用。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有關產品能達致所要求的投標者均會獲批授合約。然而他指出，當局在釐定合理的撥款水平時，必須參考最終得出的最低標書價格，而並非只根據不時波動的市場價格。他再次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縮短招標過程，加快推行該項計劃。

19. 庫務局局長回應議員的關注時，從兩方面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首先，為確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公帑，政府當局認為，在為安裝微粒過濾器釐定一次過的撥款水平時，必須進行公開招標，而不是純粹倚賴理大建議的成本預算。其次，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認可承辦商”名單不設限額的方針，只要有關產品可通過技術委員會的評估，便會納入該名單。

20. 劉健儀議員強調，未來產品的成本效益及可靠程度非常重要，因為安裝微粒過濾器會是車輛續牌的首要條件之一。倘政府當局不會為產品供應商名單設定限額，她關注未來產品的質素是否穩定。她指出，在技術委員會審核其他擬議的設計前，政府當局可考慮向理大購買專利權，以便更廣泛地使用理大的產品。關於質素保證方面，吳清輝議員表示，獨立的技術委員會有責任評審擬議的產品，確保符合技術標準。

21. 羅致光議員表示支持現行的建議，但他關注當局能否提供切實可行的支援服務，例如更換及清洗過濾器的服務。他提及民主黨先前提出的建議，在各大加油站提供備用過濾隔，供司機／車主使用，使他們可把過濾器留下，由庇護工場的工人清洗。劉慧卿議員贊同羅致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解決司機／車主因安裝過濾器而導致的不便。

2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認可承辦商須提供保用期，在此期間內會免費更換有毛病的過濾器。此外，承辦商須在本身的工場或與加油站合作提供清洗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及理大就理大研製的產品進行的試驗結果，參與的司機及車主均支持使用微粒過濾器，當局亦未有接獲在清洗方面存在嚴重困難的報告。然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在日後與有關承辦商洽談時，考慮羅致光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3. 陳榮燦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有關的清洗方法，以及當局在清洗過濾器後如何處理污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答覆時確認，試驗工作所得出的其

中一個方法是利用沙墊過濾及處理污水，使污水達致適合流入污水渠的水平。行駛中的車輛亦可透過把過濾器浸於一缸混有少量清潔劑的水內進行清洗。

24. 關於微粒過濾器的使用年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理大研製的產品，該等過濾器可持續使用3至5年，視乎維修情況而定。議員察悉，有關撥款會屬一次過性質，而車主會負責安裝隨後的過濾器的費用。呂明華議員懷疑此項建議在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方面的成本效益，因為司機／車主可隨意拆除微粒過濾器。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會監察安裝工作的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立法修訂，使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微粒過濾器，作為續牌的首要條件。就此方面，主席認為除了由政府執法外，司機的環保意識對於改善空氣質素亦甚重要。

26.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少4噸以上柴油車輛的微粒排放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就中型及重型車輛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柴油催化劑的試驗結果，找出最適合該等車輛使用的催化劑，並會提供類似的一次過撥款。

27. 陸恭蕙議員指出，市面上有其他設備，例如磁石及添加劑，可供處理柴油車輛的排放廢氣問題。她並建議，當局與其採用微粒過濾器作為唯一的解決方法，不如考慮容許車主採用最適當的方法解決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建議是針對微粒問題，因為當局發現微粒是主要的污染物來源。

28. 陸恭蕙議員支持現行的撥款建議，但她希望當局會確保競投程序公開，讓其他適合的供應商可提供他們的產品，而其中部分產品的價格或會較昂貴，但可能較具成本效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確認，當局建議批出非專利合約予產品能通過技術評審的投標者，此舉會達到該項目的。

29. 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在試圖平衡需要公平競爭及加快推行此項建議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雖然他會贊成公開招標，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約1個月內完成產品規格、招標及評審標書的程序，因為他認為涉及的技術相當簡單。吳清輝議員亦詢問可否把整個推行計劃進一步縮短3個月。

3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各個供應商已建議不同設計的微粒過濾器。因此他認為，技術委員會應該不

需要很長時間便可完成評審工作。議員察悉此等產品中，部分屬本地產品，部分來自外地，包括國內，而其中一部分已備有價格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31. 就此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按照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所須履行的義務，當局須容許本地及海外投標者在為期6周的時間內提交建議書，亦應給予中標者一段合理的時間製造有關產品。考慮到議員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傳達議員的意見，以確定可否加快招標過程及技術委員會的評審工作。他表示，倘各項支援服務準備就緒，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2000年10月或更早展開安裝工作，而無須待12月才進行。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業經改善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32. 丁午壽議員認為，倘車主先行安裝符合技術要求的微粒過濾器，然後在稍後獲發還最高不超逾最終得出的標書價格的款額，此舉並無任何缺點。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他的意見，以供考慮。

33. 陳鑑林議員同意需要進行公開招標，並認為現行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政府當局已答允加快有關過程。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答允把推行過程縮短至大約4個月，她會同意現行的建議。然而，倘有關時間表不能縮短，她會堅持較早時的意見。

政府當局

34. 庫務局局長認為，政府當局及議員均非常重視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是令人鼓舞的。至於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庫務局局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投標者可在42天的期限內提交標書，但個別簽署協定的地區可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而按照個別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作為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她答允與相關的政策局研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投標過程。

3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12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

36. 楊孝華議員表示，考慮到主辦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為香港帶來的長遠及其他無形的效益，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又向議員提及香港旅遊業聯會在發給政務司司長的信件中重申該會支持香港角逐2006

年亞運會的主辦權。(補註：該信件已在會議席上隨立法會FC119/99-00號文件提交。)

37. 楊孝華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3載列的預計收入的分析，當中列出來自電視播映權收益的預計收入為2億500萬元，以及來自門票收益的為1億元。他並詢問上屆亞運會主辦城市在這兩個項目上的實際收益。

38.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答覆時表示，曼谷在1998年的上屆亞運會中所得的電視播映權收益約1億4,500萬元。根據市場代理公司的預測，釜山在2002年亞運會所得的電視播映權收益會增加10%。由於香港是一個電訊中心，2億500萬元的預計電視播映權收益是切合實際的預測。關於門票收益方面，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指出，由於門票價格的水平、每項賽事的入座率及比賽場地的座位容量不同，有關收益或會有頗大幅變動。顧問在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時經考慮各種變數後，估計可從銷售門票方面獲得約1億元的收益。

39. 至於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與主辦城市之間就門票收益的拆帳安排，以及有關該類收益以往的拆帳安排的資料，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分別為1998年及2002年亞運會主辦城市的曼谷及釜山當局作出查詢，但並未獲得明確答覆，因為拆帳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是亞奧理事會與有關主辦城市之間敏感的商业協議。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表示，根據當局可以獲得的資料，官方市場代理公司及亞奧理事會從收入總額扣除的份額分別約為20%及33%，餘下部分則由主辦城市保留。不過，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向議員保證，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會與亞奧理事會洽談主辦城市合約的詳細條款，並會竭力爭取較高的收益份額。

40. 陳榮燦議員詢問，主辦2006年亞運會將為本地帶來多少就業機會。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的顧問研究，籌辦組織須聘用約500名職員，其中100名會從公務員隊伍中調配，其餘400人則會直接招聘。倘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在2006年前亦會有大量籌備工作，例如改善現有設施、興建選手村等，這些工作會為本地勞動力締造職位。至於改善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旅客增加方面，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提及較早時進行的評估，約55 000名旅客會專誠前來香港觀看2006年亞運會。

41. 鄭家富議員提及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其後已於2000年5月15日隨FC12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特別是信中載列有關為主辦2006年亞運會設定開支上限的首兩項要求。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就現行建議所作的決定，在很大程度上會視乎政府當局在其財政承擔額方面的立場。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他從鄭家富議員的陳述中可推斷的意思而言，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香港申辦2006年亞運會，但卻關注多個事項，特別是亞運會的財政安排。他指出，現行的建議要求議員原則上批准約9億4,500萬元的財政承擔額，使政府可彌補在2006年主辦亞運會及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下稱“遠南運動會”)的營運赤字。顧問已根據現有最恰當的假設及參數推算出估計的營運預算。現行建議需獲得原則上批准，以便香港可在2000年6月底前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正式的申辦計劃書。

政府當局

43. 然而，庫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倘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會制定業務計劃，並提出有關籌辦這項盛事的建議機制。屆時當局會擬備詳細預算，並會正式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須的實際財政承擔額。庫務局副局長又告知議員，擬議的安排與當局於1997年主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會議的安排相若。就該次活動而言，政府當局在申辦有關活動前，首先要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可能對財政的影響；在獲授該項活動的主辦權後，要求財務委員會基於詳細的計劃書及當局對控制開支和盡力增加贊助作出的保證，批准4億8,500萬元的承擔額。由於政府致力為此項盛事控制開支及爭取贊助，因此，政府所負擔的實際費用僅約3億8,000萬元。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評論鄭家富議員的信件中載列的其他事項時確認，政府當局察悉信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並會跟進2006年亞運會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承諾及計劃，並向議員保證，當局為亞運會提供的體育設施(如有的話)，亦須滿足香港長遠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支持向全體市民推廣體育活動。

45. 鄭家富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只會在成功申辦亞運會後才考慮釐定開支上限，是難以接受的。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已可根據顧問的財政研究設定上限。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先前的場合曾就本身的立場作出互相矛盾的陳述，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會否為亞運會設定開支上限。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較為切合實際的做法是在2000年11月後，倘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並獲得進一步資料，政

府當局才考慮各項財政安排，包括鄭家富議員就設定開支上限的建議。

46. 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重申，當局並非要求議員通過現行建議下的特定開支項目。她解釋在現階段為設有現金支出限額的預算提供準確的收支估計的各種實際困難。由於亞運會的性質日益商業化，政府就彌補營運預算承擔的財政承擔額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會視乎將會獲得的收入而定。倘香港獲批授亞運會的主辦權，這便會視乎將與亞奧理事會洽談的主辦城市合約的條款而定。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議員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但當局只能根據現有最恰當的假設及參數推算出預計的收入及開支。顧問指出，初步的預算在未來6年會有漲落，因為根據以往亞運會的經驗，籌辦組織調整開支預算以反映預計收入的變動，亦屬常見。她不同意有關建議，即政府當局已可就其財政承擔額制定上限。她提醒議員，在現階段就政府的財政承擔額提出上限，可能不利於香港申辦亞運會。

47. 李華明議員察悉，現有的香港大球場最多能容納4萬人，而2006年亞運會的開幕及閉幕儀式應最好在能夠容納7萬名觀眾的場地舉行。鑑於時間緊迫，加上例如吉隆坡等其他申辦城市的競爭激烈，他關注香港能否提供適合的場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地點，例如香港賽馬會的馬場，以舉行該等項目。

4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確認，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專為亞運會興建永久場地或提升體育設施，但當局正積極跟進不同的方案，以達到亞運會的要求，包括利用香港賽馬會的設施作為開幕及閉幕儀式的場地，而賽馬會迄今的回應一直十分積極。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由於在2006年前會有多項體育設施落成啟用，政府當局大有機會在稍後物色其他適合的場地。

49. 楊森議員相信，在香港舉行2006年亞運會，會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以及更注重健康生活。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應把握舉辦如此重要的國際盛事的機會，加強體育發展方面的政策。他匯報，根據民主黨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倘有關盛事會導致龐大的費用，市民不會支持舉辦該項盛事。因此，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謹慎控制開支，正如主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會議期間，當局一直能有效控制各項成本。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前綫的議員會反對現行建議，因為此項建議並未完全列明某些有關財政安排的重要數據。她提醒當局，正如顧問報告中提到，假如現時

的預測所根據的假設最終有所不同，或會出現重大差異。關於政府對亞運會的資助，以及亞奧理事會與主辦政府各自仍未確定的收益份額，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亞奧理事會的洽談有否任何底綫。她又指出，當局缺乏有關其他直接或間接費用的資料，例如永久提升體育設施及接待亞奧理事會的評估人員的開支。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所有必需的資料，並給予社會人士大量機會考慮有關事項及就此表達意見。因此，她認為不應在現階段通過現行的建議。

51. 劉千石議員詢問政府在訓練運動員方面的財政承擔額，以及假如香港申辦亞運會失敗，該等資源會否減少。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每年透過康體發展局向各個體育協會提供約2億元撥款，而此等協會亦向私營機構尋求贊助。大部分撥款均用於精英運動員訓練及體育發展。至於普及運動訓練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就此分配足夠的資源。政府當局正諮詢康體發展局、港協暨奧委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討論下一套5年策略，以期進一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確認，亞運會將會促進體育訓練方面的興趣及注意力，而政府會不斷致力與康體發展局、港協暨奧委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合作，促進本港的精英和普及體育訓練。

52. 馬逢國議員同意，在現階段就2006年亞運會制定準確的收支預測非常困難。然而他認為，現時提出的收入及開支均可能被低估，而他會預期各項發展，例如互聯網服務，可提高電視播映權的收益。馬逢國議員認為，除討論文件中列舉的效益外，主辦2006年亞運會將會提高公民和環保意識，以及加強香港社會的認同感和社會凝聚力。馬逢國議員察悉，部分場地的永久改善工程的估計費用6億8,000萬元，不會計入亞運會的營運開支內。他建議政府應就涉及的工程計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免日後出現爭議，指政府當局犧牲了其他藝術、文化及康樂活動的開支，把資源轉為主辦亞運會。

53.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時確認，當局已計劃在未來6年，陸續落成啟用多項新的體育及文化設施，而他會提供更多有關此等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供議員參閱。不過，他向議員保證，不管是否決定申辦2006年亞運會，政府當局已務求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促進文化及體育發展。

政府當局

54. 蔡素玉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她又認為，約19億2,500萬元(按2006年的價格計算)的預計開支可以接受，因為大部分金錢會用於本地，因而對本地經濟有所裨益。她又詢問，政府

當局就提供或推廣其他支援服務的整體計劃為何(如有的話)，這些服務包括清潔、禮貌運動、出入境檢查及交通設施等。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並會不遺餘力地推廣體育和文化活動及改善環境，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國際都會。

55. 陳鑑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表示支持現行的建議，並認為主辦亞運會會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但他提醒當局，香港不可如部分其他國家一樣，以不擇手段的方法爭取亞運會的主辦權。他同意，亞運會各個開支項目會有助促進本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陳鑑林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持續的推動力，提高本港文化及體育活動的質素。

56. 此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41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4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41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4位議員)

5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0-01)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消防處

◆新分目「更換消防處通訊及調派系統」

58. 張文光議員憶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4月6日討論此項建議時，民主黨的議員對於工程計劃發展及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高達8,770萬元表示極度關注，並已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工程計劃的人手需求。由於政府當局已透過把工程計劃的人手需求開支由8,770萬元減低至4,060萬元，以回應該項關注，因此，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現行的建議。

59. 馬逢國議員指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已備有非常先進的調派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可否利用警務處的調派系統，同時應付消防處的需要。他認為此舉可使兩個部門更有效率地互相協調，因為在一些緊急個案中，亦可能須調派警務處的人手。

60. 消防處處長答覆時表示，消防處的運作模式與其他紀律部隊截然不同，而消防處調派系統的基本目的是使該處能迅速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由於警務處的調派系統有不同目的，並受不同的運作需要影響，因此，考慮到服務效率及成效的問題，把消防處的調派系統整合至警務處的系統並非可取的方案。

61. 馬逢國議員表示，由於警務處的調派系統亦為警隊內各個行動單位提供服務，因此，他並不完全信服該系統在作出適當改善後，不能有效應付消防處的資源調派需求。他又指出，部分其他國際都市的警隊及消防機關亦共用一個調派系統。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警務處及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截然不同。緊急服務的最基本目的，是調派足夠而恰當的資源，迅速前往事故現場，以執行滅火及救援行動。因此，消防處調派系統的設計應能達致此一基本目標，務求迅速確定事故現場地址、提供消防處所有流動資源的準確位置的數據，以及就有效率的資源調配和準確地分派處理事故的工作提出明智的建議。另一方面，警務處有非常不同的運作需要。除了迅速調派資源以採取行動外，警務處的系統亦具備其他功能，例如數據收集、分類及案件分析等。然而她認同，警務處及消

防處的系統需要就某些用途互相連通，例如透過“999”緊急電話號碼作出緊急召喚所獲取的資料。

63. 吳清輝議員詢問外國警隊及消防機關以共用基礎運作的調派系統的情況，消防處處長答覆時表示，據他所知，雖然部分外國機關的調派系統設置在同一地點，但此等系統大致上是各自獨立運作的。

64. 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有充分理由推出擬議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因為當局須利用該系統的加強功能應付日益增加的緊急服務需求。他察悉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其中一部分，即來電線路辨別系統的確定地址功能，現時並不適用於使用流動電話的來電者，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克服這項缺點。消防處處長答覆時表示，第三代調派系統啟用後，消防通訊中心所有控制台操作員均會如現時一樣，接受特定的訓練，學習從緊急來電者獲取事故現場地址資料的技巧。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留意未來會否有有關技術可供使用。

6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6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 日